南江县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持续开展农村厕所革命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构建农村厕所管护责任体系，巩固农村改厕工作成果，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群众生活品质，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9年以来，全县范围内享受农村“厕所革命”项目的改厕户（包括沼改厕）及新改建农村公厕的后续管护。

第三条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体，规划先行、统筹推进，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质量优先、注重实效，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的原则。

第二章 管护职责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农村厕所长效管护工作，持续完善农村卫生厕所运行管护服务体系建设，分批次建设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站。

第五条各乡镇（街道）根据村庄数量、服务人口、运输距离等因素综合考量，分片区建设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站，负责对辖区内已改造农村户厕、公厕、沼改厕开展清运、清掏、维护等服务，实现后续管护全覆盖。

第六条 各乡镇（街道）负责对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站的日常业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各乡镇（街道）要认真总结改厕后续管护试点经验，坚持市场化、社会化运作，因地制宜选择管护模式，指导服务站对改造后的厕所进行统一管理，定期统一收集、统一运输、统一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八条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站要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办法及操作规程等机制，建立管护评价体系，不断提高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水平。

第九条村民委员会是改厕后续管护前哨，每村设置不低于1名网格员，每年定期对村内改厕户进行两次及以上全面排查，完善“一户一档”存档资料，对本村农户厕所报修报抽、设施运行、粪液粪渣清运、农户评价等情况要及时上报服务站。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负责对辖区内公厕的日常保洁工作。

第十一条农户负责定期对自家厕所和三格化粪池、沼改厕、管网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能自行维修处理就地解决，不能处理的问题及时告知网格员，由网格员向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站报送维修需求，安排专人维修处理，形成“专人巡查+农户自查”的全覆盖管护网格。

第三章 管护标准

第十二条 公厕管护标准

**（一）**标识标牌规范完好。农村公厕设置醒目而规范的编号牌、性别标识、管护制度及管护责任人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包括责任人、维修员、保洁员职责姓名，监督投诉电话。

**（二）**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保持公厕内门、窗、照明灯具、洗手池、冲水设备、隔断及残疾人设施完好；排水、排污管道通畅。

**（三）**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公厕周边有绿化，无垃圾、粪便、污水、杂物等；公厕墙面、门窗、天花板干净卫生；垃圾桶每天清理，地面清洁、无积水；保持大、小便池、洗手器皿等卫生整洁，做到无水锈、尿垢、粪迹。

**（四）**保洁管理定人定时。原则上每2—3座公厕安排1名保洁员。公厕保洁每天不少于1次，要有保洁记录。

第十三条 **户厕管护标准**

**（一）**标识标牌规范完好。农户新建、改建户厕要张贴《农村改厕明白卡》，明确安全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管护服务电话和监督电话。

**（二）**设施设备正常使用。户厕有墙、有顶、有门、内有标准便器，照明、供水、排污设施完好，化粪池达到粪便无害化处理要求，且不渗、不漏、密闭有盖。

**（三）**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厕内墙壁、地面、门窗干净，便槽畅通，无污迹、无尿碱、无便垢。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管护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县级厕所革命项目资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农户以及社会捐助的管护经费。

第十五条 管护经费用途：改厕服务站建设。县上按照每个改厕服务站5万元标准进行建设补助，主要用于改厕服务站购置满足服务需求的粪污清掏、运输工具、维修工具、办公设施、货架、档案柜、常用维修材料、牌匾制作、宣传资料等相关设施设备。户厕维护补助。根据各乡镇（街道）2019以来实际改厕数量每户每年15元标准给予补助，包干使用。公厕维护补助。按照每座每年1000元标准给予补助，包干使用。

第十六条 管护经费监管：乡镇改厕后续管护服务站对管护经费的使用、支出，必须坚持乡镇（街道）村两级公开、公示制度。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各乡镇（街道）要成立以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各行政村、涉农社区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领导小组，统筹开展农村改厕后期管理工作，将改厕长效管护机制作为改厕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全过程全方位抓好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工作。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后续管护资金保障机制。按照政府补助引导、集体和社会资助、群众自筹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与有机肥或规模化种植企业（户）合作开展服务，多方筹集改厕后续管护资金。同时遵循“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综合考虑农户经济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缴费标准。

第十九条 做好专业技术人才保障工作。各乡镇（街道）要配备1名以上具有一定业务技能、精干高效、责任心强的管护人员到改厕服务站开展工作，具体承担其服务片区厕具维修、粪污清掏与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工作。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当建立农村户厕管护服务监督机制，公布投诉电话、电子信箱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村运行管护工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协助有关部门追回财政资金。

第二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当积极配合农村户厕后续管护项目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涉及乡镇（街道）整改。

第二十三条 将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县目标绩效办要不定期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南江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各乡镇（街道）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日常运行等情况明察暗访，对厕具无人管护、粪液粪渣未及时抽取的，将责成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约谈乡镇（街道）有关负责同志。对因履职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工作作为年度目标考核重要组成部分，对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工作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乡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将按程序报送县委、县政府予以通报全县表扬。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